

男子偷107辆电动自行车

目标:破旧、无定位功能,停放在偏僻角落或路边的车辆

手法:将电动车推到角落,几天后无人来找,便骑到电动车店销赃

南国都市报2月24日讯(记者 林文泉)“过年回来后,发现停在楼下的电动车不见了,去辖区海甸派出所报案,没想到被告知偷车贼被抓了,车也找回来了,真是太感谢民警了。”2月24日市民颜女士在领取被盗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动车)时高兴地说。据悉,海口市公安局海甸派出所近期通过循线追踪,破获一起专门盗窃电动车案件,抓获盗销犯罪嫌疑人2名,初核涉及被盗电动车107辆,目前追回被盗电动车19辆。

群众领回被盗电动车

2月24日下午,海甸派出所举行返还被盗电动车活动,10辆被盗电动车摆放在派出所门口,被盗群众凭借报案手续和购车凭证等,就可以将被盗车辆骑回家。

“我们此次追回19辆车,陆续返还给被盗群众,目前还剩10辆被盗电动车等待车主取回。”办案民警吴余强介绍。

现场,领取到被盗电动车的群众满脸笑容,不停感谢民警高效办案。市民颜女士介绍,自己居住在水岸听涛小区,平时将电动车停放在楼下,1月11日回老家过年,2月10日返回海口居住的小区,此时才发现停放在楼下的电动车已经不翼而飞。

“这辆电动车是3年前花了3800元买的,考虑被盗后上班很不方便,打算再买一辆,没想到在海甸派出所找回来了。”颜女士说。正当颜女士打算购买新的电动车时,车行工作人员告知要去注销之前电动车的车牌号,随即她前往辖区海甸派出所报案,便于下一步办理注销手续。没想到在报案过程中,民警告诉她盗窃电动车的嫌疑人抓到了,被盗的电动车已经找回来,可以随时领回家。

颜女士高兴地说,“没想到海口公安的破案效率这么高,我们都还没有来报案,就已经破案了。”



犯罪嫌疑人指认偷盗的车辆。



车主领回被盗的电动自行车。(本组图均由警方供图)

抽丝剥茧锁定嫌疑人

据了解,海甸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每月对辖区警情进行一次例行分析研判,发现2024年下半年以来,辖区海甸二东路一带数个小区及周边发生多起盗窃电动自行车警情,引起指挥室研判民警吴淑权注意。

派出所负责人随即牵头指挥室、办案队进行进一步分析研判发现,被盗警情均发生在2024年9月份以后,恰好是台风登陆后,很多车主以为电动车被台风损坏吹走,发现丢失后没有报案。

民警发现,报案记录的被盗电动自行车均为破旧车辆,无定位功能,停放位置都在海甸二东路和碧海大道沿线小区的偏僻角落或者是路边,盗窃方式都是撬盗车头锁作案手法,初步判断系一人多次作案,嫌疑人很可能就住在附近。

派出所抽调案件办理队和综合指挥室精干力量组成专案打击小组,在案件高发的小区周边专门蹲守、走访调查、定向追查,在分局合成作战中心支持下终于发现嫌疑人踪迹,办案民警跟踪发现嫌疑人居住在二东路一小区内,经常骑车或步行在附近游荡,伺机作案。



监控拍到犯罪嫌疑人骑着偷来的电动车。

警方循线追踪一举破案

“盗窃这么多辆电动车,一定要找到销赃渠道,尽量挽回受害人的损失。”派出所负责人叫停抓捕,要求跟踪蹲守民警不要打草惊蛇,务必找到销赃下游,争取一网打尽,挽回损失。

办案民警吴余强介绍,经过近一个星期的跟踪守候,他们循线追踪,发现嫌疑人作案得手后骑被盜车辆七拐八拐进了附近的城中村,出来时被盜电动车已不见,初步判断城中村就是嫌疑人的藏匿点或销赃点。

办案民警通过跟踪走访,最终确认该城中村一电动车销售店有重大销赃嫌疑。1月25日下午,办案民警同时出动,将盗窃嫌疑人李某健,销赃嫌疑人李某飞抓获归案,当场查扣涉案电动车19辆。

犯罪嫌疑人李某健租住在海甸岛二东路一小区,2024年9月台风过后,他发现小区及周边有不少被台风吹散的电动车长时间无人来骑,便动起了歪心思。

一开始,李某健将几辆破旧的电动车推到附近角落,看到几天后无人来找,便将车骑到附近城中村找到电动车销售店店主李某飞,谎称自己是物业公司员工,电动车系业主委托代为销售。

作案前,李某健拍下电动车照片发给李某飞确认可以收购后,便将电动车盗窃后卖给李某飞。高峰时期,李某健一天偷了5辆电动自行车。经办案民警调取双方聊天记录,李某健累计盗窃电动自行车共计107辆,非法获利47000余元。目前,2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侦办中。

大学生在车上突然晕倒 公交司机和乘客联手施救

南国都市报2月24日讯(记者 王小畅)“师傅快停车!有人晕倒了!”21日,海口G51路公交车上演惊险一幕。车辆行驶至桂林洋大学城路段时,后排传来乘客求助的声音。大学生幸幸(化名)因低血糖失去意识,从座位上直直栽倒在地板上。

监控记录显示,21日13时28分,潘均驾驶公交车从桂林洋大学城调度室开往东湖终点站。行驶过程中,坐在后排的幸幸突然身体左摇右晃,随即头部着地重重摔倒在车厢地板上。“上车时未见异常,约10分钟后他开始脸色发白、冒冷汗,意识逐渐模糊后突然摔倒。”幸幸的同学事后回忆。

潘均听到异响后立即开启双闪灯靠边停车,与一名穿黄色外套的热心乘客迅速上前查看。当时幸幸侧身瘫倒在地毫无反应,热心乘客立即为其把脉并确认呼吸正常。根据症状判断可能为低血糖引发的晕厥,潘均随即从驾驶室取出糖果给幸幸含服,众人协助将其身体放平并按压人中,但幸幸仍未恢复意识。

“见他始终未醒,我立即向车队报备并拨打120。”潘均表示,考虑到等待救护车可能延误救治,经与乘客协商后,他快速安排其他乘客换乘后续车辆,随即驾驶公交车改道直奔海口市第五人民医院桂林洋院区。约10分钟后车辆抵达医院,潘均冲下车找来医护人员,共同将昏迷的幸幸抬上担架床送医。经急诊救治,幸幸逐渐恢复意识,潘均确认其转危为安后返回岗位。

男子谎称帮入学 骗取7万余元 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南国都市报2月24日讯(记者 李绍远 通讯员 胡晴宇)日前,儋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儋州一无业男子李某某谎称可以帮助家长给小孩办理入学,对多人实施诈骗,被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儋州法院审理,认为检察院的指控成立,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全部予以采纳,认定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023年8月,被告人李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通过在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的方式,谎称自己能够给小孩办理入学手续,先后骗取被害人吴某、符某等人的钱财,共计人民币72730元。2024年6月,李某某在家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儋州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某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72730元,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后经儋州法院开庭审理,认可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